

手把雪 執冰雪 清秋衣 欲製重 香情遠 逝莫傷 施刀尺 為縷子 縷後得 成



剪帛  
依眉事機杼細意  
把刀尺盈：彼美  
人剪：其求帛輸  
官給遠用辛苦何  
足惜大腸漢縷綾  
粉巧不再著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中期報告



同

得

仕

Interim Report 2009-2010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518

## 目錄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0

# Deloitte. 德勤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至1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754,203</b>	1,085,805
銷售成本		<b>(588,475)</b>	(842,779)
毛利		<b>165,728</b>	243,026
其他收入		<b>1,052</b>	2,27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b>250</b>	-
分銷開支		<b>(43,832)</b>	(56,823)
行政開支		<b>(113,376)</b>	(138,565)
融資成本		<b>(837)</b>	(1,337)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37)</b>	(1,232)
除稅前溢利	4	<b>8,848</b>	47,346
稅項	5	<b>532</b>	(11,089)
期內溢利		<b>9,380</b>	36,25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2,138</b>	30,173
少數股東權益		<b>(2,758)</b>	6,084
		<b>9,380</b>	36,257
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仙)		<b>3.5</b>	8.6
— 攤薄 (港仙)		<b>N/A</b>	N/A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b>9,380</b>	36,25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3,483)</b>	5,01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7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3,483)</b>	5,0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5,897</b>	41,34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820</b>	35,379
少數股東權益	<b>(2,923)</b>	5,968
	<b>5,897</b>	41,3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	40,998	62,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7,920	115,136
預付租賃款項		23,240	23,576
無形資產		218	2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28	1,465
遞延稅項資產		5,286	430
		<b>178,990</b>	<b>203,85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3,400	145,2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12,733	254,616
預付租賃款項		673	673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3,459	8,708
應收稅項		6,297	7,7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4,075	269,585
		<b>650,637</b>	<b>686,556</b>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8	22,250	1,906
		<b>672,887</b>	<b>688,46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08,806	234,09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賬項		2,600	5,000
應付稅項		41,269	37,188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287	275
衍生金融工具		—	338
銀行透支		—	181
銀行借貸	11	27,238	17,007
		<b>280,200</b>	<b>294,08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2,687</b>	<b>394,38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1,677</b>	<b>598,237</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344	165
遞延稅項負債		7,687	11,564
		<b>8,031</b>	<b>11,729</b>
		<b>563,646</b>	<b>586,50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0,346	70,346
儲備		439,914	458,2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510,260</b>	<b>528,599</b>
<b>少數股東權益</b>		<b>53,386</b>	<b>57,909</b>
		<b>563,646</b>	<b>586,508</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已審核)	70,428	84,880	3,848	(1,965)	377	6,055	367,425	531,048	62,378	593,426
期內溢利	-	-	-	-	-	-	30,173	30,173	6,084	36,257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133	-	-	-	5,133	(116)	5,01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	73	-	73	-	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133	-	73	30,173	35,379	5,968	41,34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	-	-	-	115	-	-	115	-	115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35,214)	(35,214)	-	(35,214)
	-	-	-	-	-	-	-	-	(3,802)	(3,80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428	84,880	3,848	3,168	492	6,128	362,384	531,328	64,544	595,872
期內溢利	-	-	-	-	-	-	12,059	12,059	642	12,701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34	-	-	-	534	54	588
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3	-	-	-	23	10	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57	-	-	12,059	12,616	706	13,32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	-	-	-	96	-	-	96	-	96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14,948)	(14,948)	-	(14,948)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82)	-	82	-	-	-	(493)	(493)	-	(49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70,346	84,880	3,930	3,725	588	6,128	359,002	528,599	57,909	586,508
期內溢利	-	-	-	-	-	-	12,138	12,138	(2,758)	9,380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18)	-	-	-	(3,318)	(165)	(3,4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18)	-	-	12,138	8,820	(2,923)	5,89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	-	-	-	100	-	-	100	-	100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27,259)	(27,259)	-	(27,259)
	-	-	-	-	-	-	-	-	(1,600)	(1,6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346	84,880	3,930	407	688	6,128	343,881	510,260	53,386	563,6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9,184	64,339
投資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6)	(9,175)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所得款項	1,906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82	1,143
	(2,718)	(8,032)
融資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貸	10,214	14,780
銀行借貸還款	—	(19,586)
已付股息	(27,259)	(35,214)
已付股息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600)	(3,802)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420)	(3,547)
	(22,065)	(47,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401	8,9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404	259,523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	76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075	269,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4,075	269,426
銀行透支	—	(199)
	294,075	269,22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誠客戶獎勵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之修訂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礎劃分營運分類。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顧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見附註3)。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人士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情況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購入日期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每當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有所變動而不失去對其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有所影響,這將被計入為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劃分分類資料之基準。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類之起點。

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顧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本集團之顧客地區及市場地區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貨物銷售	613,797	18,193	67,316	54,897	754,203
<b>分類業績</b>	33,732	968	2,584	6,635	43,9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02
未分配企業支出					(35,399)
融資成本					(837)
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
除稅前溢利					8,848

###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貨物銷售	933,610	19,051	81,105	52,039	1,085,805
<b>分類業績</b>	78,572	1,555	4,723	5,653	90,5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77
未分配企業支出					(42,865)
融資成本					(1,337)
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2)
除稅前溢利					47,346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的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	3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36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91	13,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
及已入賬：		
銀行利息收入	172	979
營業租約物業之租金收入	880	1,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103	9,5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	154
其他司法地區	618	2,718
	6,721	12,386
撥備不足	1,480	-
	8,201	12,386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5,103)	(1,297)
因重新分類投資物業為持有待售資產之		
臨時差額撥回之遞延稅項	(3,630)	-
	(532)	11,08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稅法之實施規例。稅法及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改為2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則由33%降至25%。

根據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 5. 稅項 (續)

以往年度，本集團其中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即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約分別為港幣5,900,000元及港幣25,800,000元。此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等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得到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筆稅款，惟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購買港幣5,400,000元及港幣24,500,000元之儲稅券。有關附屬公司已購買該等儲稅券。其餘之港幣1,800,000元為已多付給稅務局之暫繳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港幣31,7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700,000元）之撥備已準備。

據董事會之意見及本集團稅務顧問之建議，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加上充足稅務撥備已經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準備。

##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派發予股東，每股7.75港仙，金額為港幣27,25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派發，每股10.0港仙，金額為港幣35,214,000元）。

董事決定將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25港仙）。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2,138	30,173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731,298	352,137,29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港幣22,250,000元之代價出售一投資物業。有關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而港幣250,000元之公平值增加則已直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估計有關賬面值與本報告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調整。

另本集團於本期間耗資約港幣4,80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175,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用作定期重置。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主要以美元結算，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95,826	116,583
31-60天	21,531	36,657
61-90天	17,836	15,818
超過90天	493	228
	<b>135,686</b>	<b>169,286</b>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81,096	85,936
31-60天	23,742	40,590
61-90天	8,149	6,506
超過90天	4,997	3,860
	<b>117,984</b>	<b>136,892</b>

## 11. 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約港幣10,21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780,000元），該等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借貸乃按市場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無償還任何銀行借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償還港幣19,586,000元）。

## 12.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適員工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闡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3,800,000
於期內失效	(5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3,300,000

## 13. 有關人士之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進行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購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原料及製成品	22,467	20,178
銷售至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製成品	-	265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6,890	8,080

##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賬項內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	44	22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概要

受全球金融海嘯餘波影響，二零零九／一零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充斥著前所未有之挑戰與困難。與去年同期比較顯著倒退之業績，乃去年下半年之延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數量下跌18.8%及營業金額下跌30.5%至港幣754,000,000元，如去年年報所述對盈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儘管銷售額下降產生數量槓杆作用，但有賴嚴謹控制生產成本、持續提升生產力及增加採用自身研發布料，本集團之毛利率只輕微由22.4%減少至22.0%。銷售及行政開支受到嚴格控制，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22.9%及18.2%。計及遞延稅項回撥港幣8,700,000元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港幣12,1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59.8%，但與去年下半年相若。每股盈利以同樣比例下跌，錄得每股3.5港仙。董事會已決定宣佈派發每股3.5港仙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製造及出口業務

北美及歐洲於緊隨全球金融海嘯後首幾個月出現非一般之經濟衰退。資產價格下降及失業率持續上升帶來之顯著負收入，使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之消費者支出及需求嚴重收縮。當地大部份零售商之銷售額急速下挫及財務業績表現強差人意，因此彼等採取極為嚴謹之存貨控制措施且在釐定採購量及採購價之預算時相當謹慎。與此同時，由於出口市場繼續缺乏保險信貸及銀行信貸，本集團亦不得不採取更為嚴謹之應收賬風險管理措施，且無可避免地在接受於回顧期內付運之訂單時更為審慎。因此，就地區分佈而言，北美銷售額下跌33.7%至港幣632,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3.8%。然而，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滲入歐洲」之市場策略及努力，歐洲及其他市場之出口銷售額錄得5.5%增長至港幣54,900,000元及佔本集團營業額7.3%。

作為策略性部署，期內本集團於菲律賓之廠房租約期滿前逐步終止於當地之生產業務，而泰國之生產線亦已重新整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中國大陸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由於大規模財政及貨幣刺激政策及國民儲蓄率高企，中國似乎已安然渡過全球金融海嘯及錄得超過8%之經濟增長率。然而，中國大陸服裝零售市場營商環境仍然異常艱難及面對激烈之促銷競爭，導致嚴峻之減價與折扣。為抗衡受到嚴重打擊之市場環境，本集團於期內已重整零售分銷網絡，並關閉合共15家表現未如理想之直接管理店舖。與去年同期比較，總零售銷售額下跌16.8%，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4%。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九月，本集團在廣州及北京分別開設兩家旗艦店。截至期末，本集團已開設80家直接管理店舖及44家特許經銷店。

#### 美國品牌批發業務

我們繼續有效控制「Zelda」品牌之業務規模及營運開支，並取得市場上新舊客戶之鼎力支持及需求。

### 展望

在美國，儘管受補充存貨及政府財政刺激政策等短暫因素影響而使第三季度出現令人驚訝之3.5%經濟增長，然而，十月份失業率攀升至10.2%，衝破自一九八三年以來10%之重要心理關口。該失業率高企下之經濟復甦顯示短期經濟增長(如有)將只會緩慢出現及繼續受製造業及房屋市場供過於求及消費相對疲弱所困擾。有見及此，我們將進一步於集團各層面深化及擴闊推行精益管理及繼續提升產量及品質。我們將逐步增聘工人及將產能回復至正常使用水平。除卻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在下半年之銷售表現將較上半年回顧期間為佳。

儘管現時美國及其他地區出現經濟困難，但中國大陸基於其強勁之經濟基本因素，相信將繼續取得合理經濟發展。我們已藉在目標地點開設新直接管理店舖及加快發展特許經銷業務，加速中國零售業務步伐。我們將引入嶄新公司及品牌形象、繼續重新包裝店舖及產品設計、進一步加強營運效率及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我們現時經營83家直接管理店舖及49家特許經銷店，並計劃在本年度內再開設合共30家新店。我們深信下半年之零售銷售額會錄得增長。

經過一年緊縮業務後，我們將審慎及逐步增加「Zelda」品牌業務之精益營運規模，以捕捉現有及新客戶之增加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港幣5,200,000元，上年同期則為港幣9,5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屬租賃物業裝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良好及穩健，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充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金循環狀況備受嚴謹管理，存貨周轉及應收貿易賬款周轉速度維持於健康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結餘港幣294,0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0,000,000元。大部份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短期存款。總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為港幣27,0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7,000,000元。於期末日期，總銀行借貸佔股東資金百分比低至5.3%。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強勁有效之營運資金管理及現金產生業務模式。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約港幣13,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和總賬面值約港幣27,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期內並無向銀行提供額外有形抵押品。

###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政策以管理各項財務風險，例如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另歐洲市場有小部份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份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適時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在全球共聘用約5,600名員工，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300名。員工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在亞洲國家之生產工人減少所致。

優良之人力資源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我們會參考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評估，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我們將繼續提供工作滿足感及進升機會以維持全球高質素之員工隊伍，並將組織更多外部及內部之密集式培訓計劃。與此同時，我們的員工亦致力不斷提升自己，以迎接日新月異及外部激烈競爭環境帶來之挑戰。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25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半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華榮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1,500,000	126,549,390	35.97%
林耀安	實益擁有人	350,000	1,500,000	1,850,000	0.52%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0,000	1,400,000	0.39%
李國彬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9,000,000	2.55%
張德祥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附註b)	1,941,680	—	1,941,680	0.55%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494,760	—	3,494,760	0.99%
黃景霖	實益擁有人	1,390	—	1,390	0.000395%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董華榮先生持有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25,049,3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5%。
- (b) 張德祥先生乃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231,680股。彼亦為一項信託Cha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信託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71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本期間，本公司認購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董華榮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500,000	-	-	-	1,500,000
林耀安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500,000	-	-	-	1,500,000
董偉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予董事之總額					4,000,000	-	-	-	4,000,000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9,600,000	-	-	(500,000)	9,1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三年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2.08	200,000	-	-	-	200,000
予僱員之總額					9,800,000	-	-	(500,000)	9,300,000
所有類別總額					13,800,000	-	-	(500,000)	13,300,000

## 其他資料 (續)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提及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35.55%
Dresdner Bank VPV NV (附註b)	投資經理	24,077,250	6.85%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b)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24,077,250	6.85%
Commerzbank AG (附註b)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24,077,250	6.85%

附註：

- (a) 此等股份已在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中公開。
- (b) Dresdner Bank VPV NV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全部權益，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之100%權益則由Commerzbank AG直接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提及外，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華榮先生，主席  
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先生  
李國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先生  
張宗琪先生  
黃景霖先生  
丘銘劍先生

### 董事履歷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發出之日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之董事履歷變動詳情如下：

#### 黃景霖先生

黃先生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丘銘劍先生

丘先生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其他資料 (續)

### 公司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網址：<http://www.tungtex.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ungtex>